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22號

原　　告　樊秀蓁即陞采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愛美全球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珊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靜銘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.	**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06元：** 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,158,0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29日，其金額如附表二所示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0,731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170,7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06元。
2.	**表明原告「陞采企業社」之正確名稱：** 理由：原告起訴狀列原告「陞采企業社」、法定代理人：樊秀蓁，惟原告「陞采企業社」組織型態為獨資、負責人為樊秀蓁，有原告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應更正表明原告之正確名稱為**「樊秀蓁即陞采企業社」**，且爾後書狀均應如此表明
3.	表明編號2.事項，提出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。

附表二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,158,040元）	1	利息	1,158,040元	114年5月11日	114年7月29日	(80/365)	5%	12,691元
	小計							12,691元
合計								1,170,731元